

ICS 65.020.20
B 38
备案号: 49368-2016

DB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2/T 1975.20—2016

农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第 20 部分: 哈茨木霉菌

Application regulation of pesticides on ginseng Part 20:

300 million CFU/g *Trichodema harzianum*

2016 - 03 - 21 发布

2016 - 05 - 01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DB22/T 1975《农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为系列准则，分为多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丙环唑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2部分：戊唑醇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3部分：腈菌唑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4部分：多菌灵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5部分：福美双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6部分：氟吗啉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7部分：吡唑醚菌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8部分：异菌脲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9部分：咪鲜胺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10部分：霜脲氰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11部分：霜霉威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12部分：王铜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13部分：噻虫·咯·霜灵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14部分：精甲·噁霉灵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15部分：己唑醇·醚菌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- 第16部分：丙环唑·啞菌酯
- 第17部分：肟菌酯·戊唑醇
- 第18部分：10亿活芽孢/克枯草芽孢杆菌
- 第19部分：1000亿活芽孢/克枯草芽孢杆菌
- 第20部分：哈茨木霉菌

.....

本部分为DB22/T 1975的第20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吉林农业大学、吉林省参茸办公室、抚松县参王植保有限责任公司、集安人参研究所、吉林农业科技学院。

本部分的主要起草人：高洁、陈长卿、王雪、刘丽萍、杨翠、倪淑凤、张忠宝、杨丽娜、朴承熙、徐怀友、陈晓林、许允成、冯志伟、王燕、陈秀艳、李公启、白庆荣。

农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第20部分：哈茨木霉菌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哈茨木霉菌在人参上的术语和定义、总则、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。
本部分适用于人参立枯病和灰霉病的防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生物农药 biological pesticide

可用来防除病、虫、草等有害生物的生物体本身及源于生物并可作为“农药”的各种生理活性物质。

4 总则

4.1 应严格按照 NY/T 1276 给出的准则施药。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剂量、施药方法、施药次数、施药间隔天数和实施要点说明施药；可根据病害的发生情况，与化学农药交替使用，以提高防治效果。

4.2 与种植抗病品种、加强栽培管理等措施协调使用。

5 技术要求

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哈茨木霉菌在人参上的合理使用准则

有效成分名称	含量及剂型	防治对象	制剂用药量	施药方法	每年作物最多使用次数	实施要点说明	施药间隔天数(d)
哈茨木霉菌 <i>Trichodema harzianum</i>	3亿CFU / 克可湿性粉剂	立枯病	5 ~ 6 g/m ²	土壤浇灌	1	播种前或移栽前	—
		灰霉病	100 ~140 g/667 m ²	茎叶喷雾	2 ~ 3	发病初期	7

6 注意事项

慎重选择与其混合和交替施用的化学农药，以免影响药效。
